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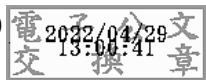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5064924A0C\_ATTCH84.pdf、05064924A0C\_ATTCH79.odt)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92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

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